


关于违规增持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 道歉信

本人瞿明淑，系沈付兴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，该账户的实际由本人控制并操作。

2015年3月11日至3月17日期间，本人通过沈付兴账户合计买入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华鼎”，证券代码：600243）股票14,241,954股，占青海华鼎总股本的6.01%。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，本人未能直接或通过沈付兴向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青海华鼎公司告知持股情况。此后又继续通过该账户增持2,399,454股，占青海华鼎总股本的1.01%，交易金额为22,735,269.28元。

本人的上述增持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三十八条、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。

对于上述违规增持青海华鼎股票事宜，本人深感自责，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，并向青海华鼎其他投资者诚恳道歉。



瞿明淑

二〇一五年11月12日